

上櫃股票代碼：33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522號

公司電話：(03)222-09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56
(十二) 其他	56—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7,75,77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8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永寬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旭軟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10,97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8%。旭軟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電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厲斌珏

厲斌珏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17,499	28	\$ 940,787	5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六.28及八	\$ -	-	\$ 425,000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20	82,264	6	65,29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440	-	6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00,000	14	76,775	5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8	221	-	7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5	67	-	20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22,894	9	124,72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343,734	23	369,06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3,029	-	3,6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3	75,400	5	73,17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2,982	-	4,548	-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8	1,949	-	4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	-	1,7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519	1	6,59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110,978	8	94,33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28	6,851	-	7,787	-
1421	預付款項		73	-	1,865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841	-	1,357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62	-	6,710	-		流動負債合計		227,115	15	640,584	35
	流動資產合計		1,166,988	79	1,565,021	8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451	-	3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28	3,936	-	12,058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7	-	12,399	1
								負債總計		233,502	15	652,983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六.24、八、九及十一	246,547	17	184,958	10	3100	股本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六.24	10,329	1	19,9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六.21及十一	689,583	47	686,551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5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及六.21	328,309	22	322,656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50,550	3	53,218	3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5	-	1,86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及六.19	22,812	2	15,948	1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四、五及六.1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3,619	-	3,6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149	-	2,0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9	143,681	10	101,88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745	21	261,974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3及六.20	57,227	4	43,35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5,231	85	1,174,012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45,231	85	1,174,012	64
1xxx	資產總計		\$ 1,478,733	100	\$ 1,826,9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8,733	100	\$ 1,826,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賢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官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856,028	100	\$ 808,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3、六.14 、六.23及七	(691,735)	(81)	(658,772)	(81)
5900	營業毛利		164,293	19	149,87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4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24,573)	(3)	(21,487)	(3)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78,413)	(9)	(69,3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3,250)	(5)	(37,7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六.6及六.11	9,052	1	802	-
	營業費用合計		(137,184)	(16)	(127,809)	(16)
6900	營業利益		27,109	3	22,0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3及六.24	2,372	-	2,0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9、六.13 及六.24	951	-	2,9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4及六.24	(5,745)	(1)	(9,602)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37,708	5	49,422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4	59,245	7	19,4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531	11	64,259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640	14	86,3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6	(24,564)	(3)	(17,421)	(2)
8200	本期淨利		97,076	11	68,90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3 、六.20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	-	(3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877	2	24,82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	-	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29	2	24,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805	13	\$ 93,469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76	11	\$ 68,90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97,076	11	\$ 68,90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805	13	\$ 93,46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805	13	\$ 93,469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41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39		\$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

經理人：蘇政

會計主管：官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6,551	\$ 320,610	\$ 8,114	\$ 3,619	\$ 87,763	\$ 18,525	\$ 1,125,182	\$ -	\$ 1,125,18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4	-	(7,83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685)	-	(46,685)	-	(46,68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68,902	-	68,902	-	68,902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	24,825	24,567	-	24,567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44	24,825	93,469	-	93,4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6	-	-	-	-	2,046	-	2,04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551	322,656	15,948	3,619	101,888	43,350	1,174,012	-	1,174,01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4	-	(6,86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271)	-	(48,271)	-	(48,27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97,076	-	97,076	-	97,076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	13,877	13,729	-	13,729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28	13,877	110,805	-	110,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32	5,653	-	-	-	-	8,685	-	8,68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583	\$ 328,309	\$ 22,812	\$ 3,619	\$ 143,681	\$ 57,227	\$ 1,245,231	\$ -	\$ 1,245,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貴

經理人：蘇政

會計主管：官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1,640	\$ 86,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36	27,770
攤銷費用	35	2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052)	(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3	(360)
利息收入	(37,708)	(49,422)
股利收入	(2,372)	(2,080)
利息費用	5,745	9,6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36	2,0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33)	7,608
租賃修改利益	(2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47
應收票據	136	126
應收帳款	29,734	(12,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	10,884
其他應收款	(26)	(1,589)
存貨	(16,644)	38,246
預付貨款	1,792	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8	(4,018)
催收款項淨額	9,826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3)	(316)
合約負債	(250)	208
應付票據	221	-
應付帳款	(2,884)	38,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12)
其他應付款	2,228	4,52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484	(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209	156,880
收取之利息	39,300	47,424
收取之股利	2,372	2,080
支付之利息	(5,745)	(9,602)
支付之所得稅	(11,041)	(3,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095	193,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479)	(1,253,95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254	1,956,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62)	(12,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217)	690,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5,000)	(188,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18)	(8,274)
發放現金股利	(48,271)	(46,6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540)	(242,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4	(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288)	640,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787	300,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499	\$ 940,7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豐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宮原宣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52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三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採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一四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修正)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 (註 4)	(註 1)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OLDEN IMPRESSION L.L.C.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註 3 及註 4)	(註 2)	軟性電路板 組裝及加工	100	100

註 1：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註 2：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三村上下圍第二工業區第一行第一棟。

註 3：該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外匯管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 44,533 仟元及 74,294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間接投資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美金2,000 仟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200180 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2,00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已實際匯出前述投資金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或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2-1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研發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其他設備	2-7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 (1)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約二至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2)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軟性電路板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7.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

-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0.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2,149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 591 仟元或減少 646 仟元，及減少 634 仟元或增加 587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2)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5、六.6 及六.11 所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49,812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87,559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10,978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833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若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差額部分將認列為減損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估計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之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若產生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所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50,550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739	\$4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860	218,635
定期存款	233,900	721,685
合 計	<u>\$417,499</u>	<u>\$940,787</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換匯合約	<u>\$-</u>	<u>\$-</u>

(1) 本公司為滿足短期資金調度所承作之換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且未有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從事換匯合約產生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為 1,6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u>權益工具</u>		
上市公司股票	\$25,037	\$21,945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57,227	43,350
合 計	\$82,264	\$65,295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公司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372 仟元及 2,08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 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200,000	\$76,77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00,000	\$76,775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3) 有關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67	\$20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67</u>	<u>\$203</u>

6.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347,919	\$372,476
減：備抵損失	(4,185)	(3,411)
淨 額	<u>\$343,734</u>	<u>\$369,065</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3,411	\$4,21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774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802)
期末餘額	<u>\$4,185</u>	<u>\$3,411</u>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7. 存 貨

	113.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66,300	\$(33,346)	\$32,954
物 料	2,110	-	2,110
在 製 品	65,702	(5,698)	60,004
製 成 品	24,699	(8,789)	15,910
合 計	<u>\$158,811</u>	<u>\$(47,833)</u>	<u>\$110,978</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76,058	\$(43,771)	\$32,287
物 料	956	-	956
在 製 品	57,977	(13,144)	44,833
製 成 品	26,136	(9,878)	16,258
合 計	<u>\$161,127</u>	<u>\$(66,793)</u>	<u>\$94,334</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688,875	\$646,98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18,960)	(2,6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226)	(3,671)
存貨報廢損失	25,808	17,698
存貨盤虧	238	401
營業成本合計	<u>\$691,735</u>	<u>\$658,772</u>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報廢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1,577	\$158,384	\$444,112	\$18,304	\$4,032	\$4,273	\$6,113	\$4,406	\$7,865	\$729,066
本期增添	-	544	8,762	-	114	499	750	541	73,045	84,255
本期處分	-	(99)	(10,512)	(6,150)	-	(253)	(1,804)	-	-	(18,818)
其他-重分類	-	1,085	29,078	-	2,781	-	876	-	(33,820)	-
期末餘額	<u>81,577</u>	<u>159,914</u>	<u>471,440</u>	<u>12,154</u>	<u>6,927</u>	<u>4,519</u>	<u>5,935</u>	<u>4,947</u>	<u>47,090</u>	<u>794,5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3,234	397,013	18,193	1,647	3,961	5,915	4,145	-	544,108
本期折舊	-	3,555	17,241	61	893	240	441	202	-	22,633
本期處分	-	(99)	(10,479)	(6,150)	-	(253)	(1,804)	-	-	(18,785)
期末餘額	<u>-</u>	<u>116,690</u>	<u>403,775</u>	<u>12,104</u>	<u>2,540</u>	<u>3,948</u>	<u>4,552</u>	<u>4,347</u>	<u>-</u>	<u>547,956</u>
累計減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帳面金額	<u>\$81,577</u>	<u>\$43,224</u>	<u>\$67,665</u>	<u>\$50</u>	<u>\$4,387</u>	<u>\$571</u>	<u>\$1,383</u>	<u>\$600</u>	<u>\$47,090</u>	<u>\$246,547</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1,577	\$158,384	\$445,493	\$18,372	\$3,917	\$4,476	\$6,113	\$4,382	\$11,492	\$734,206
本期增添	-	-	3,900	-	-	141	-	52	9,168	13,261
本期處分	-	-	(17,516)	(68)	(445)	(344)	-	(28)	-	(18,401)
其他-重分類	-	-	12,235	-	560	-	-	-	(12,795)	-
期末餘額	81,577	158,384	444,112	18,304	4,032	4,273	6,113	4,406	7,865	729,06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9,023	400,096	18,133	1,577	4,136	5,731	3,991	-	542,687
本期折舊	-	4,211	14,267	128	515	169	184	182	-	19,656
本期處分	-	-	(17,350)	(68)	(445)	(344)	-	(28)	-	(18,235)
期末餘額	-	113,234	397,013	18,193	1,647	3,961	5,915	4,145	-	544,108
累計減損	-	-	-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81,577	\$45,150	\$47,099	\$111	\$2,385	\$312	\$198	\$261	\$7,865	\$184,958

- (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房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金琦豐企業(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額為 350,000 仟元，並於簽約日支付 35,000 仟元，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已完成所有權過戶登記，餘款 315,000 仟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全數支付。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84,255	\$13,2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8	5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9)	(468)
加：期初應付票據	788	-
減：期末應付票據	-	(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83,562	\$12,586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6,138	\$298	\$26,436
本期增添	2,410	199	2,609
本期除列(註)	(5,528)	(298)	(5,826)
本期到期/轉列	(3,537)	-	(3,537)
期末餘額	19,483	199	19,68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6,484	42	6,526
本期折舊	7,804	99	7,903
本期除列(註)	(1,431)	(108)	(1,539)
本期到期/轉列	(3,537)	-	(3,537)
期末餘額	9,320	33	9,353
期末帳面金額	\$10,163	\$166	\$10,329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7,182	\$291	\$37,473
本期增添	20,855	298	21,153
本期除列(註)	(394)	-	(394)
本期到期/轉列	(31,505)	(291)	(31,796)
期末餘額	26,138	298	26,43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0,179	235	30,414
本期折舊	8,016	98	8,114
本期除列(註)	(206)	-	(206)
本期到期/轉列	(31,505)	(291)	(31,796)
期末餘額	6,484	42	6,526
期末帳面金額	\$19,654	\$256	\$19,910

註：有關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 28 仟元及 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情事。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332	\$10,332
本期增添	140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472	10,33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332	10,088
本期攤銷	35	24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367	10,332
期末帳面金額	\$105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1. 催收款項淨額

	113.12.31	112.12.31
催收款項	\$83,374	\$93,200
減：備抵損失	(83,374)	(93,200)
淨 額	\$-	\$-

(1) 本公司催收款項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93,200	\$93,200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9,826)	-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項 減損之備抵帳戶	-	-
期末餘額	\$83,374	\$93,20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A. 本公司因特定客戶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聲請重整而將對其之應收帳款於扣除保險理賠金額後全額認列為減損損失金額為 113,835 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與前述特定客戶對於有爭議之債權雙方合意以 2,5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對其重整債權之增加，並通知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進行第一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16%)，故對於前述增加之債權予以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2,100 仟元，經本公司評估後對於該特定客戶之催收款項應予迴轉 19,252 仟元，暨可收回之金額為 19,652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前述特定客戶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二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6%)，可收回之金額為 7,369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前述特定客戶再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三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10%)，可收回之金額為 12,283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收款。

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前述特定客戶再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四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8%)，可收回之金額為 9,826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全數收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67,205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6,893 仟元且該特定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9,276 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300,000
擔保借款	-	125,000
合 計	\$-	\$425,000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1.9%-2.0613%
擔保借款	-	1.88%

(2) 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金額	\$1,167	\$1,49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	(323)
期末金額	\$982	\$1,167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675	\$8,5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24)	(10,5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49)	\$(2,021)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8,561	\$8,097
利息費用	108	114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19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648	157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	257	193
實際支付福利	(93)	-
期末帳面金額	\$9,675	\$8,561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0,582	\$10,125
利息收入	134	143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14	27
雇主之提撥金	287	287
實際支付福利	(93)	-
期末帳面金額	\$11,824	\$10,582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824 仟元及 10,582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提撥金額為 287 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108	\$114
利息收入	(134)	(143)
合 計	<u>\$ (26)</u>	<u>\$ (29)</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	-
其他利益(註)	(26)	(29)
合 計	<u>\$ (26)</u>	<u>\$ (2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G.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8%	1.2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13 年</u>	<u>12 年</u>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5,980	\$6,123
2 至 5 年	2,401	2,138
6 年以上	6,990	218
未折現金額合計	<u>\$15,371</u>	<u>\$8,479</u>
福利支付現值	<u>\$13,548</u>	<u>\$8,305</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5,865	\$5,074
推銷費用	548	472
管理費用	1,471	1,265
研究發展費用	859	823
合 計	<u>\$8,743</u>	<u>\$7,634</u>

14. 租賃負債

	折現率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0.96%-4.6%	\$10,620	\$19,588
辦公設備	1.965%-2.485%	167	257
合 計		10,787	19,84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6,851)	(7,787)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u>\$3,936</u>	<u>\$12,058</u>

(1)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設備，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一．五至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95	\$342
短期租賃費用	\$2,641	\$1,7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54	\$10,342

A.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租賃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新增租賃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609 仟元及 21,153 仟元。

15. 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 本
112.01.01 餘額	100,000	68,655	\$686,551
112.12.31 餘額	100,000	68,655	\$686,551
113.01.01 餘額	100,000	68,655	\$686,5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303	3,032
113.12.31 餘額	100,000	68,958	\$689,583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4,000 仟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4,900 仟股及 4,597 仟股。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435	\$35,2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2,769	282,769
員工認股權	4,101	3,79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5	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91	747
行使歸入權	28	28
合 計	<u>\$328,309</u>	<u>\$322,656</u>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8.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3) 有關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4	\$7,834
股東紅利		
現金	\$48,271	\$46,685
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0.68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如下：

	11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93
股東紅利	
現金	\$68,958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20.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43,350	\$18,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877	24,825
處分權益工具累積利益轉列為保留盈餘	-	-
期末餘額	\$57,227	\$43,35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一一〇及一一二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八十，滿五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民國一一一及一一二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原發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仟股)	認股價格 (元)(註)
111.01.20	1,000	621	71	21.2
112.11.03	1,000	975	-	17.3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A.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 (2004) 結合 Ritchken(1995)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10 年認股選擇權計劃	112 年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30 - 33.13%	35.32-37.66%
無風險利率	0.5824 - 0.6470%	1.2021-1.2352%
認股權存續期間	4.5 - 6 年	4.5 - 6 年

預期波動率之假設係以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預期所推估，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本公司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用-薪資支出	\$2,136	\$2,046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9.7	1,000	\$22.5
本期給與	-	-	1,000	17.7
本期行使	(303)	21.6	-	-
本期喪失(含逾期失效)	(101)	-	-	-
期末流通在外	1,596	18.8	2,000	19.7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71	21.2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每股平均公允價值(元)	\$-		\$3.9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26.05 元；而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每股行 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 外之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 價格(元)
110 年認股權計劃	\$21.2	621	4.08	\$21.2	71	\$21.2
112 年認股權計劃	17.3	975	5.92	17.3	-	-

(2) 民國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五十)，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發行。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淨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軟板收入	\$847,079	\$798,509
其他營業收入	16,536	15,810
合 計	863,615	814,319
減：銷貨退回	(57)	(294)
銷貨折讓	(7,530)	(5,380)
營業收入淨額	\$856,028	\$808,645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13 年度	112 年度
軟 板	\$839,492	\$792,835
其 他	16,536	15,810
合 計	\$856,028	\$808,645

B. 主要地區市場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544,066	\$522,472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09,118	279,843
美洲及歐洲	2,844	6,330
合 計	\$856,028	\$808,645

C. 收入認列時點

	113 年度	112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856,028	\$808,645

(2) 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流動	\$440	\$690

A. 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六.6 及六.11。

B.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47)	\$(317)
本期預收現金淨增加數	97	525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47,814	\$66,400	\$214,214	\$134,408	\$58,197	\$192,605
勞健保費用	12,575	5,539	18,114	11,857	5,235	17,092
退休金費用	5,849	2,868	8,717	5,057	2,548	7,605
董事酬金	-	3,241	3,241	-	3,327	3,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1	1,484	5,345	3,551	1,387	4,938
折舊費用	26,806	3,730	30,536	24,002	3,768	27,770
攤銷費用	35	-	35	111	133	244

註：(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應付員工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2 仟元及 3,131 仟元，董事酬勞則均為 0 元，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酬勞之影響)之 3.5%估列。估列之員工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照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4,4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3,131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2,372	\$2,08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	\$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66)
租賃修改利益	28	2
其他利益	1,023	1,045
其他損失	(67)	(156)
合 計	\$951	\$2,948

(3)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50)	\$(9,2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5)	(342)
合 計	\$(5,745)	\$(9,602)

(4)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35,155	\$24,8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	24,533
合 計	\$37,708	\$49,422

(5) 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59,245	\$19,411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5)	\$-	\$(185)	\$37	\$(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877	-	13,877	-	13,877
合 計	<u>\$13,692</u>	<u>\$-</u>	<u>\$13,692</u>	<u>\$37</u>	<u>\$13,729</u>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3)	\$-	\$(323)	\$65	\$(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25	-	24,825	-	24,825
合 計	<u>\$24,502</u>	<u>\$-</u>	<u>\$24,502</u>	<u>\$65</u>	<u>\$24,567</u>

26.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913)	\$(11,2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5)	7,365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3,556)
以前年度調整數	<u>2,164</u>	<u>(3)</u>
所得稅費用	<u><u>\$(24,564)</u></u>	<u><u>\$(17,421)</u></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7	\$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640	\$86,323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24,328)	\$(17,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75)	(546)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7)	(71)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	45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83	(7,365)
未使用課稅損失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56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1,913)	(11,227)
以前年度調整數	2,164	(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15)	(6,191)
所得稅費用	\$(24,564)	\$(17,421)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607	\$(4,893)	\$-	\$8,714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813	2,242	-	5,055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2,015	1,132	-	33,147
備抵損失超限	3,115	221	-	3,3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68	(1,668)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98	-	298
合 計	\$53,218	\$(2,668)	\$-	\$50,55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021	\$-	\$2,021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341	126	(37)	430
合 計	<u>\$341</u>	<u>\$2,147</u>	<u>\$(37)</u>	<u>\$2,451</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947	\$660	\$-	\$13,60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02	2,411	-	2,81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1,011	1,004	-	32,015
備抵損失超限	3,216	(101)	-	3,1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668	-	1,6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556	(13,556)	-	-
合 計	<u>\$61,132</u>	<u>\$(7,914)</u>	<u>\$-</u>	<u>\$53,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53	\$(1,353)	\$-	\$-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406	-	(65)	34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0	(370)	-	-
合 計	<u>\$2,129</u>	<u>\$(1,723)</u>	<u>\$(65)</u>	<u>\$341</u>

(6) 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13.12.31	112.12.31	
一〇八	\$-	\$31,959	一一三
一〇九	20,500	20,500	一一四
一一〇	12,568	12,568	一一五
一一一	13,247	13,247	一一六
一一二	9,226	9,845	一一七
合 計	<u>\$55,541</u>	<u>\$88,119</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3,885 仟元及 22,030 仟元。

27.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97,076	\$68,902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8,655 仟股	68,655 仟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發行新股(註)	277	-
加權平均股數	68,932 仟股	68,655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41	\$1.00

註：依各次認購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7,076	\$68,90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7,076	\$68,902
加權平均股數	68,932 仟股	68,655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533	(註)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75	138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69,640 仟股	68,793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1.39	\$1.00

註：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會 計 項 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其 他(註)	
<u>113 年度</u>						
短期借款	\$425,000	\$(425,000)	\$-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9,845	(7,818)	2,609	466	(4,315)	10,787
合 計	<u>\$444,845</u>	<u>\$(432,818)</u>	<u>\$2,609</u>	<u>\$466</u>	<u>\$(4,315)</u>	<u>\$10,787</u>
<u>112 年度</u>						
短期借款	\$613,000	\$(188,000)	\$-	\$-	\$-	\$425,000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7,386	(8,274)	21,153	(230)	(190)	19,845
合 計	<u>\$620,386</u>	<u>\$(196,274)</u>	<u>\$21,153</u>	<u>\$(230)</u>	<u>\$(190)</u>	<u>\$444,845</u>

註：係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影響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九。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類別	與本集團之關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日本鉅祥)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之子公司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161	\$9,496
其他關係人		
日本鉅祥	754	-
合 計	\$915	\$9,49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75 天。

(2) 加工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15,127	\$14,070

本公司對關係人所提供之客製化產品加工服務，並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70-135 天。

(3)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42	\$56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無其他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40-130 天。

(4) 其 他

A.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鉅祥委託本公司代採購員工制服之金額分別為 84 仟元及 180 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鉅祥採購研發材料之金額為 7 仟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2,836	\$3,655
其他關係人		
日本鉅祥	193	-
合 計	<u>\$3,029</u>	<u>\$3,65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福利	\$6,546	\$6,484
退職後福利	108	107
股份基礎給付	255	279
合 計	<u>\$6,909</u>	<u>\$6,87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融資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帳列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u>11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3,224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合 計	<u>\$124,801</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列項目	帳列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5,150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u>\$126,7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均為 1,000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購置房地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額為 350,00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尚未帳列應付土地房屋款金額為 315,000 仟元。
-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20,991 仟元及 25,670 仟元，尚未帳列應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8,902 仟元及 17,80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且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前述公司債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且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掛牌買賣，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12.55%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5,102 仟元。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3) 債券種類：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4) 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方式：

票面利率為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月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6.2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本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另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金琦豐企業(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額為 350,000 仟元，並於簽約日支付 35,000 仟元，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支付剩餘款項及完成所有權過戶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

十二、其 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變動	稅前淨利	權益
				幅度	增減數	減少數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113.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299	32.78	\$566,902	5%	\$(28,353)	\$-
人 民 幣	8,691	4.478	38,922	5%	(1,94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42	32.78	\$63,674	5%	\$3,184	\$-
人 民 幣	4,835	4.478	21,649	5%	1,082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稅前淨利	權益
				幅度	增減數	減少數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112.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790	30.71	\$1,252,382	5%	\$(62,633)	\$-
人 民 幣	19,271	4.329	83,434	5%	(4,171)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2	30.71	\$64,856	5%	\$3,243	\$-
人 民 幣	5,626	4.329	24,356	5%	1,21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u>\$59,245</u>	-	<u>\$19,411</u>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433,900	\$798,460
金融負債	(10,787)	(444,845)
淨 額	\$423,113	\$353,615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81,461	\$216,438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有關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前述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8,226 仟元及 6,530 仟元，若價格下跌 10%時，則對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87,559	96,611
合 計	<u>\$87,559</u>	<u>\$96,611</u>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13.12.31			
未逾期	\$314,651	0%-0.44%	\$1,380
逾期 30 天內	32,832	5.37%	1,763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1	27.44%	11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6	50.56%	8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266	33.76%-86.20%	224
逾期 121 天以上	180	100.00%	180
小 計	<u>\$347,986</u>		3,566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619
備抵損失帳面金額			<u>\$4,185</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350,124	0%-0.48%	\$1,587
逾期 30 天內	21,034	5.74%	1,207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1,167	28.85%	337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203	48.59%	99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84.25%	-
逾期 121 天以上	151	100.00%	151
小 計	<u>\$372,679</u>		<u>3,381</u>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u>30</u>
備抵損失帳面金額			<u>\$3,411</u>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88.17%</u>	<u>84.61%</u>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3.12.31	112.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u>\$1,069,000</u>	<u>\$744,000</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3.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221	\$-	\$-	\$-	\$221
應付帳款	122,894	-	-	-	122,894
其他應付款	75,400	-	-	-	75,400
應付設備款	1,949	-	-	-	1,94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154	3,988	-	-	11,142
合 計	<u>\$207,618</u>	<u>\$3,988</u>	<u>\$-</u>	<u>\$-</u>	<u>\$211,606</u>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2.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25,224	\$-	\$-	\$-	\$425,224
應付票據	788	-	-	-	788
應付帳款	124,725	-	-	-	124,7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	-	3
其他應付款	73,171	-	-	-	73,171
應付設備款	468	-	-	-	46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385	12,433	-	-	20,818
合 計	<u>\$632,764</u>	<u>\$12,433</u>	<u>\$-</u>	<u>\$-</u>	<u>\$645,197</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13.12.31</u>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2,264	\$-	\$-	\$82,264
<u>112.12.31</u>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5,295	\$-	\$-	\$65,295

(B)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權益工具投資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十。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一。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九。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九。

4.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十二。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軟性電路板產品部門。該部門係軟性電路板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6,028	\$808,645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856,028	\$808,645
部門利益	\$27,109	\$22,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531	64,2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640	\$86,323
折舊與攤銷	\$30,571	\$28,014
所得稅費用	\$(24,564)	\$(17,421)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3,702	\$12,586
	113.12.31	112.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1,343,770	\$1,704,6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50	53,2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49	2,021
投資-非投資部門	82,264	65,295
資產合計	\$1,478,733	\$1,826,995
負債		
部門負債	\$217,532	\$646,0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19	6,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51	341
負債合計	\$233,502	\$652,983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軟 板	\$839,492	\$792,835
其他營業收入	16,536	15,810
合 計	\$856,028	\$808,645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544,066	\$522,472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09,118	279,843
美洲及歐洲	2,844	6,330
合 計	\$856,028	\$808,645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234,342	\$180,393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4,704	26,342
合 計	\$259,046	\$206,735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 戶	所屬報導部門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軟性電路板產品部門	\$250,178	\$203,211
B	軟性電路板產品部門	154,256	161,645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6)	期末餘額 (113.12.31)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30,000	\$ -	-	(註2)	\$ 75,391	-	\$ -	-	\$ -	\$ 75,391	\$ 498,09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屬業務往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3：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註6：本公司董事會原決議通過對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為30,000仟元(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授權董事長資金貸與額度金額為30,000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該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以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致產生提前通過額度展延資金貸與額度起始日過渡期間額度重複之情形。

註7：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113.12.31)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13.12.31)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股票	鉅祥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671	\$ 82,264	0.46	\$ 82,264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13.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13.12.31)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旭軟電子科 技(股)公司	土地、房屋 及建物	113.11.29 (註1)	\$350,000	\$35,000 (註2)	金琦豐企業 (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因應營運需求	無

註1：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2：係簽約款。

註3：係董事會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後授權董事長於一定之交易價格內與賣方議價。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	------	-------	-------	------	------	--------	--------	------	----	------	---------------	--------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 額	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3年度							
0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89	依訂單約定。	0.20%
			1	製-加工費	75,391	依子公司產品別之加工標準成本 加計一定比率之利潤計價。	8.8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3	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0.09%
			1	預付貨款	10,612	依雙方約定。	0.7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29	依雙方約定。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113.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3及註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	(註1)	一般投資	\$ 220,285 (USD6,720,100)	\$ 220,285 (USD6,720,100)	-	100.00	\$ 44,473	\$ (5,152)	\$ (5,661)	子公司

註1：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152)仟元、順逆流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淨減少(509)仟元。

註5：GOLDEN IMPRESSION L.L.C.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性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	HKD53,060,000 (註3、註4、註5、註6及註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1)	USD 6,683,010	\$ -	\$ -	USD 6,683,010	\$ (5,156)	100.00	\$ (5,156) (註8)	\$ 44,565 (註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19,069 (USD6,683,010)	\$223,215 (HKD 3,200,000及USD6,397,044) (註1、2、3、4、5、6及7)	\$747,139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5166號及經審二字第091038199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000元，經由第三地區美國GOLDEN IMPRESSION L.L.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畫，變更投資金額為HKD 2,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15906號函核准增資美金250,000元，惟僅完成增資計美金197,044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310070號函核准增資美金900,000元。

註2：註1所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之變更投資金額HKD 2,000,000元小於本公司針對該次投資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主要係因設備作價投資之購置價款大於當地驗資報告之實物出資鑑定金額所致。

註3：其中含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金額為HKD1,200,000元(折合人民幣1,215,132元)，此增資案業於當地完成增資程序，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50039160號函核准。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搬遷拓展營運規模，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增加投資額度金額為美金1,320仟元，其中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300仟元，其餘用以充實子公司GOLDEN IMPRESSION L.L.C.營運資金。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9080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300仟元(折合HKD10,177,600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000仟元。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80036416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000仟元(折合HKD7,830,434元)。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000仟元。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90035525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000仟元(折合HKD7,753,245元)。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2,000仟元。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110020018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2,000仟元(折合HKD15,606,321元)。

註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9：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40,956	14.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